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本公司”）与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空间”）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担任北方空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北方空间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北方空间，证券代码：830989。

鉴于北方空间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2018 年 3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生效。

本公司对北方空间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



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日止。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北方空间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自担任北方空间主办券商以来，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方空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北方空间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